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47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艳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91,673,852.98	460,835,467.02	1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82,378.42	71,710,698.40	1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115,749.58	71,064,477.65	15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533,440.00	-8,504,245.43	1,85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92	-0.0168	1,85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5.37%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5.32%	6.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2,130,312.34	3,318,254,290.62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2,167,309.17	1,487,509,070.75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64	2.9409	11.0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95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89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41.8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5,764.82	
合计	966,628.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2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143,952,120		质押	86,890,0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41,860,000	31,395,000	质押	31,00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37,3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5%	25,020,012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15,152,772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12,480,000	12,480,000	质押	9,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9,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9,223,719			
赵郁	境内自然人	1.26%	6,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5,399,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取得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67.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5.19%；实现营业利润22,520.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9.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208.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3.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1.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4.86%。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1) 销售方面

报告期，公司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积极开展锌系、铜系脱硫剂等剂种及其配套服务业务，通过净化工艺的创新、应用，不断完善能源净化应用解决方案。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煤焦化等领域基于工业尾气综合利用生产甲醇、LNG等清洁能源，实施全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投入运营，以裂解汽油加氢装置的C8、C9混合物和丁辛醇装置的副产物异丁醛为原料，采用新一代加氢催化剂为核心的集成系统技术生产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等产品，为石化企业提供延伸增值服务的同时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报告期，公司在石油炼化领域催化剂、净化剂销售平稳。针对国内炼油企业不断提高汽柴油脱硫深度，对脱硫催化剂要求不断提高的特点，公司将石化事业部销售业务逐步融合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打造集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专业企业，确保公司紧跟能源净化产品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

在气体净化领域，公司“一站式”脱硫服务已经在冀东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华北油田、辽河油田、新疆油田、中海油等油气田形成了规模不等的脱硫服务业务。报告期公司新增完成24套脱硫设备及其服务的销售。

(2) 生产及项目建设

报告期，生产部门及下属生产企业着重在三体系深化落实、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环保运行、工艺流程标准、生产管理细节等方面加强有效控制和整体协调，充分发挥集团整体布局的优势，坚持产品工艺升级，狠抓节能降耗、合理安排产品切换，发挥生产资源的有效利用，提升生产体系的整体效益。

报告期，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正处在前期建设中，其组织机构已搭建完成，人员初步到位，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陆续办妥，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安装等工作均在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同时也在为项目的生产筹备开展人员培训，为市场营销开展实地调研及政府衔接等工作。

(3) 研发系统建设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在科研创新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强化企业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系统重点加强了研发规范、研发与市场结合、系统工程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公司加快推进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强化公司基础研究，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转型，公司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利用自身技术特点与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以及国外知名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加大知识产权策略，完善技术创新保护体系。

公司参股的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三聚”）已初步搭建了先进、适用、科学的研发体系，并通过优化逐步形成了焦油加氢及其配套催化剂、针状焦、二甲苯催化剂、碳材料、煤气化等一批成套技术，初步组建了一支专业齐全、层次合理的科研和工程设计队伍。宝塔三聚已经完成20万吨浆态床加氢项目的原料评价、工艺包编制、可研编制，目前已启动基础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

(4) 国际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经过近两年对美国脱硫市场的长期调研、考察，克服了美国与国内在价值观、语言文化、政策监管、法律规制、商务环境等多维度的差异，通过潜在客户对公司脱硫剂种的反复严格地性能评价，以及与客户合作商务模式的艰苦谈判，基本确定了公司在美国开拓业务的方向，即紧紧围绕美国页岩气市场领域，利用公司在脱硫剂种、成套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美国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脱硫净化服务，美国脱硫市场的开拓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空间。目前，公司正在为落实美国商务合作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5) 启动小额快速融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这将有利于公司转型期间的资金供给，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提高融资效率。目前，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分别表决通过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议案，已向监管部门递交了申报材料，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2014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将积极进取、勤勉尽责，与全体员工一起，开拓创新发展思路，落实公司战略转型，加大业务推进力度，努力实现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引领公司健康发展。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能源净化产品	471,688,821.81	319,910,440.47	32.18%	54.28%	96.93%	-14.69%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519,985,031.17	276,042,338.98	46.91%	235.34%	203.17%	5.6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1,673,852.98	460,835,467.02	115.19%
营业成本	595,952,779.45	253,503,184.07	1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82,378.42	71,710,698.40	153.91%

a.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0,838,385.96元，增长了115.19%，主要原因为：I.传统净化产品（剂种）销售平稳，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完工，实现苯乙烯和新戊二醇类产品销售收入17,381.51万元；II.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方面，报告期公司与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领域的企业密切合作，其中河南卫辉豫北合成氨系统高效脱硫节能改造项目、鹤壁华石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工业示范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拉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b.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42,449,595.38元，增长了135.09%，主要原因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

c.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0,371,680.02元，增长了153.91%，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其中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使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4 年 8 月 7 日